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4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李國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40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40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5年6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查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49號卷第79至81頁，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。茲經相當

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